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	9
六、有关建议	10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根据《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要求，莒南县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莒南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莒南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2) 补贴标准。自 2016 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85 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3) 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补助 36 元，市级财政补助 15 元，县级财政补助 34 元。

更好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支出，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根据《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 号)要求，县民政局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

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残疾人补贴共计 1070 万元，其中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5381 人，每人每月 140 元；其他等级 1144 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2375 万元，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71 人，每人每月 125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917 人，每人每月 111 元。共计补贴 3445 万元。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共计 3849.46 万，莒南县财政局根据工作考核情况于 2021 年逐月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残疾两项补贴发放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2、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定发放补助人员补贴资金，并做好补助人员资格复核工作。依规完成新申请人员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做好资金发放及档案管理工作。

残疾人补贴共计 1070 万元，其中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5381 人，每人每月 140 元；其他等级 1144 人，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2375 万元，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71 人，每人每月 125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917 人，每人每月 111 元。共计补贴 344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民政局 2021 年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3、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2个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7%，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2个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6%，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2个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预算执行率（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资金到位率（4分）3个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补助对象确定程序明确性（6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3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4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4%，包括补助覆盖完成率（14分）1个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分值7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7%，包括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7分）1个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4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4%，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14分）1个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包括补助标准统一性（5分）1个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包括社会效益（7分）、可持续性影响（7分）、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满意度（6分）3个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7月2日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民政局、莒南县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26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考核汇总表、考核会议现场资料、量化考核表等。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6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详见附件 2）。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莒南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该项政策、是否了解符合该政策条件的受益对象、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1 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 7 月 8 日对 20 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

5、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9
过程	20	20%	19
产出	40	40%	36
效益	20	20%	16
合计	100	100	90

四、绩效分析

1、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差。

2、过程：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3、产出：满分 40 分，得分 36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存在补贴资金支付时间晚于文件规定时间，影响项目产出的时效。

4、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囿于莒南县客观条件，尚不能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群众对于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受益群体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等级不符，甚至于可能会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五、存在问题

1、补助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发放。

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莒南政发〔2016〕20号）文件要求，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经查看财务支

出凭证，莒南县民政局于 2021 年度补助资金 11 个月的补贴资金发放日期晚于 10 日。

2、群众满意度不高

群众对于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没有重点督查落实受益对象的符合程度，导致受益群体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等级不符，甚至于可能会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六、有关建议

建议莒南县民政局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民政局、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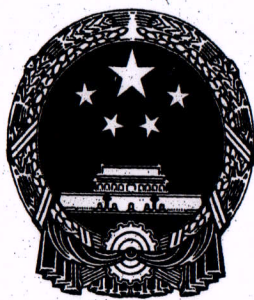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决策（20 分）	资金投入（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 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莒南财预（2021）2 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 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到位率（4 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4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过程（20 分）	组织实施（10 分）	补助对象确定程序明确性（6 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两补政策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明确的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②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6	莒南财预（2021）2 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 号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莒南财预（2021）2 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4 分)	补助覆盖完成率（14 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民政局补贴覆盖所有补助对象	补贴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对象/莒南县民政局 2021 年所有补助对象×100%。该指标满分为 14 分，得分=14 分×补贴覆盖完成率。	14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7分）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7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要求。	每发现1名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扣0.03分，扣完为止。	7	莒南政办字（2020）62号	申请资料	现场收集。
	产出时效（14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14分）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发现1次延期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鲁政办字（2018）239号	残疾人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成本（5分）	补助标准统一性（5分）	考核同一考核等次是否按照相同标准发放补助。	考核同一等次相同标准发放残疾人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鲁政办字（2018）239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7分）	项目实施对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	5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	7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实地调查+网上搜索。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 满意度（6 分）	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不合 格 0 分。	4	莒南财预 （2021）2 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0			
等级标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一号商务办公楼C区501B
房间（配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